

宋

史

三八

志卷第九十五

宋史一百四十二

開寶寺司上柱國錄書前中書丞相監脩國領經筵事都經裁臣脫脫等奉

敕修

樂十七

詩樂

雲韶部

琴律

鈞容直

燕樂

四夷樂

教坊

詩樂虞庭言樂以詩爲本孔門禮樂之教自興於詩始記曰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詠歌以養其性情舞蹈以養其血脉此古之成材所以爲易也宋朝湖學之興老師宿儒痛正音之寂寥嘗擇取二南小雅數十篇寓之墳籥使學者朝夕詠歌自爾聲詩之學爲儒者稍知所尚張載嘗慨然

思欲講明作之朝廷被諸郊廟矣朱熹述爲詩篇彙于學

禮將使後之學者學焉

小雅歌凡六篇

朱熹曰傳曰大學始教宵雅肄三謂習小雅鹿鳴四牡  
皇皇者華之三詩也此皆君臣宴勞之詩始學者習之  
所以取其上下相和厚也古鄉飲酒及燕禮皆歌此三  
詩及笙入六笙間歌魚麗南有嘉魚南山有臺六笙詩  
本無辭其遺聲亦不復傳矣小雅爲諸侯之樂大雅頌  
爲天子之樂

二南國風歌凡六篇

朱熹曰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故用之鄉人焉  
用之邦國焉鄉飲酒及鄉射禮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  
耳召南鵲巢采蘋采頤燕禮云遂歌鄉樂即此六篇也  
合樂謂歌舞與衆聲皆作周南召南古房中之樂歌也  
關雎言后妃之志鵲巢言國君夫人之德采蘋言夫人  
之不失職采頤言卿大夫妻能循法度夫婦之道生民  
之本王化之端此六篇者其教之原也故國君與其臣  
下及四方之賓燕用之合樂也

小雅詩譜鹿鳴四牡皇皇者華魚麗南有嘉魚南山有臺  
皆用黃鐘清宮俗呼爲正宮調

二南國風詩譜關雎葛覃卷耳鵲巢采繁采蘋皆用無射

清商俗呼爲  
越調

朱熹曰大戴禮言雅二十六篇其八可歌其八廢不可  
歌本文頗有闕誤漢末杜夔傳舊雅樂四曲一曰鹿鳴  
二曰騶虞三曰伐檀又加文王詩皆古聲辭其後新辭  
作而舊曲遂廢唐開元鄉飲酒禮乃有此十二篇之目  
而其聲亦莫得聞此譜相傳即開元遺聲也古聲亡滅  
已久不知當時工師何所考而爲此竊疑古樂有唱有  
歎唱者發歌句也和者繼其聲也詩詞之外應更有疊  
字散聲以歎發其趣故漢晉間舊曲既失其傳則其詞

雖存而世莫能補如此譜直以一聲協一字則古詩篇  
篇可歌又其以清聲爲調似亦非古法然古聲既不可  
考姑存此以見聲歌之彷彿俟知樂者考焉

琴律躋天地之和者莫如樂暢樂之趣者莫如琴八音以  
絲爲君絲以琴爲君衆器之中琴德最優白虎通曰琴者  
禁止於邪以正人心也宜衆樂皆爲琴之臣妾然八音之  
中金石竹匏土木六者皆有一定之聲革爲燥濕所薄絲  
有絃柱緩急不齊故二者其聲難定鼓無當於五聲此不  
復論惟絲聲備五聲而其變無窮五絃作於虞舜七絃作  
於周文武此琴制之古者也厥後增損不一至宋始製二

絃之琴以象天地謂之兩儀琴每絃各六柱又爲十二絃  
以象十二律其倍應之聲靡不畢備太宗因大樂雅琴加  
爲九絃按曲轉入大樂十二律清濁互相合應大晟樂府  
嘗罷一三七九惟存五絃謂其得五音之正最優於諸琴  
也今復俱用太常琴制其長三尺六寸三百六十分象周  
天之度也姜夔樂議分琴爲三準自一暉至四暉謂之上  
準四寸半以象黃鍾之半律自四暉至七暉謂之中準中  
準九寸以象黃鍾之正律自七暉至龍齦謂之下準下準  
一尺八寸以象黃鍾之倍律三準各具十二律聲按絃附  
木而取然須轉絃合本律所用之字若不轉絃則誤觸散

聲落別律矣每一絃各具三十六聲皆自然也分五七九  
絃琴各述轉絃合調圖五絃琴圖說曰琴爲古樂所用者  
皆官商角徵羽正音故以五絃散聲配之其二變之聲惟  
用古清商謂之側弄不入雅樂七絃琴圖說曰七絃散而  
扣之則間一絃於第十暉取應聲假如宮調五絃十暉應  
七絃散聲四絃十暉應六絃散聲二絃十暉應四絃散聲  
大絃十一暉應三絃散聲惟三絃獨退一暉於十一暉應五  
絃散聲古今無知之者竊謂黃鍾大呂並用慢角調故於  
大絃十一暉應三絃散聲太簇夾鍾並用清商調故於二  
絃十二暉應四絃散聲姑洗仲呂蕤賓並用宮調故於三

絃十一暉應五絃散聲林鍾夷則並用慢宮調故於四絃  
十一暉應六絃散聲南呂無射應鍾並用蕤賓調故於五  
絃十一暉應七絃散聲以律長短配絃大小各有其序九  
絃琴圖說曰絃有七有九實即五絃七絃倍其二九絃倍  
其四所用者五音亦不以二變爲散聲也或欲以七絃配  
五音二變以餘兩絃爲倍若七絃分配七音則是今之十  
四絃也聲律訣云琴瑟齷四者律法上下相生也若加二  
變則於律法不諧矣或曰如此則琴無二變之聲乎曰附  
木取之二變之聲固在也合五七九絃琴總述取應聲法  
分十二律十二均每聲取絃暉之應皆以次列按古者大

琴則有大瑟中琴則有中瑟有雅琴頌琴則雅瑟頌瑟實爲之合夔乃定瑟之制桐爲背梓爲腹長九尺九寸首尾各九寸隱間八尺一寸廣尺有八寸岳崇寸有八分中施九梁皆象黃鍾之數梁下相連使其聲冲融首尾之下爲兩穴使其聲條達是傳所謂大瑟達越也四隅刻雲以緣其武象其出於雲和漆其壁與首尾腹取椅桐梓漆之全設二十五絃絃一柱崇二寸七分別以五色五五相次蒼爲上朱次之黃次之素與黔又次之使肄習者便於擇絃絃八十一絲而朱之是謂朱絃其尺則用漢尺凡瑟絃具五聲五聲爲均凡五均其二變之聲則柱後抑角羽而取

之五均凡三十五聲十二律六十均四百二十聲瑟之能事畢矣夔於琴瑟之議其詳如此朱熹嘗與學者共講琴法其定律之法十二律並用太史公九分寸法爲準損益相生分十二律及五聲位置各定按古人以吹管聲傳於琴上如吹管起黃鍾則以琴之黃鍾聲合之聲合無差然後以次徧合諸聲則五聲皆正唐人紀琴先以管色合字定宮絃乃以宮絃下生徵徵上生商上下相生終於少商下生者隔二絃上生者隔一絃取之凡絲聲皆當如此今人苟簡不復以管定聲其高下出於臨時非古法也調絃之法散聲隔四而得二聲中暉亦如之而得四聲八暉隔

三而得六聲九暉按上者隔二而得四聲按下者隔一而得五聲十暉按上者隔一而得五聲按下者隔一而得四聲每疑七絃隔一調之六絃皆應於第十暉而第三絃獨於第十一暉調之乃應及思而得之七絃散聲爲五聲之正而大絃十二律之位又衆絃散聲之所取正也故逐絃之五聲皆自東而西相爲次第其六絃會於十暉則一與三者角與散角應也二與四者徵與散徵應也四與六者宮與散少宮應也五與七者商與散少商應也其第三第五絃會於十一暉則羽與散羽應也義各有當初不相須故不同會於一暉也旋宮諸調之法旋宮古有墮月用律

之說今乃謂不必轉軫促絃但依旋宮之法而抑按之恐  
難如此泛論當每宮指定各以何聲取何絃爲唱各以何  
絃取何律爲均乃見詳實又以禮運正義推之則每律各  
爲一宮每宮各有五調而其每調用律取聲亦各有法此  
爲琴之綱領而說者罕及乃闕典也當爲一圖以宮統調  
以調統聲令其次第賓主各有條理仍先作三圖一各具  
琴之形體暉絃尺寸散聲之位二附按聲聲律之位三附  
泛聲聲律之位列于宮調圖前則覽者曉然可爲萬世法  
矣觀熹之言其於琴法本融末粲至疏達而至縝密蓋所  
謂識其大者歟

燕樂古者燕樂自周以來用之唐貞觀增隋九部爲十部  
以張文收所製歌名燕樂而被之管絃厥後至坐伎部琵  
琶曲盛流于時匪直漢氏上林樂府縵樂不應經法而已  
宋初置教坊得江南樂已汰其坐部不用自後因舊曲創  
新聲轉加流麗政和間詔以大晟雅樂施於燕饗御殿按  
試補徵角二調播之教坊頒之天下然當時樂府奏言樂  
之諸宮調多不正皆俚俗所傳及命劉昺輯燕樂新書亦  
惟以八十四調爲宗非復雅音而曲燕昵狎至有援君臣  
相說之樂以藉口者末俗漸靡之弊愈不容言矣紹興中  
始蠲省教坊樂凡燕禮屏坐伎乾道繼志述事間用雜攢

以充教坊之號取具臨時而廷紳祝頌務在嚴恭亦明以  
更不用女樂頌旨子孫守之以爲家法於是中興燕樂比  
前代猶簡而有闢乎君德者良多蔡元定嘗爲燕樂一書  
證俗失以存古義今采其略附于下黃鍾用合字大呂太  
簇用四字夾鍾姑洗用一字夷則南呂用工字無射應鍾  
用凡字各以上下分爲清濁其中呂蕤賓林鍾不可以上  
下分中呂用上字蕤賓用勾字林鍾用尺字其黃鍾清用  
六字大呂太簇夾鍾清各用五字而以下上緊別之緊五  
者夾鍾清聲俗樂以爲宮此其取律寸律數用字紀聲之  
略也一宮二商三角四變爲宮五徵六羽七閏爲角五聲

之號與雅樂同惟變徵以於十二律中陰陽易位故謂之  
變宮以七聲所不及取閨餘之義故謂之閨四變居宮  
聲之對故爲宮俗樂以閨爲正聲以閨加變故閨爲角而  
實非正角此其七聲高下之略也聲由陽來陽生於子終  
於午燕樂以來鍾收四聲曰宮曰商曰羽曰閨閨爲角其  
正角聲變聲徵聲皆不收而獨用來鍾爲律本此其來鍾  
收四聲之略也宮聲七調曰正宮曰高宮曰中呂宮曰道  
宮曰南呂宮曰僊呂宮曰黃鍾宮皆生於黃鍾商聲七調  
曰大食調曰高大食調曰雙調曰小食調曰歇指調曰商  
調曰越調皆生於太簇羽聲七調曰般涉調曰高般涉調

曰中呂調曰正平調曰南呂調曰僊呂調曰黃鍾調皆生於南呂角聲七調曰大食角曰高大食角曰雙角曰小食角曰歇指角曰商角曰越角皆生於應鍾此其四聲二十八調之略也竊考元定言燕樂大要其律本出來鍾以十二律兼四清爲十六聲而夾鍾爲最清此所謂靡靡之聲也觀其律本則其樂可知變宮變徵旣非正聲而以變徵爲宮以變宮爲角反紊亂正聲若此夾鍾宮謂之中呂宮林鍾宮謂之南呂宮者燕樂聲高實以夾鍾爲黃鍾也所收二十八調本萬寶常所謂非治世之音俗又於七角調各加一聲流蕩亡反而祖調亦不復存矣聲之感人如風